

报备防伪码: 

报备防伪号: 8895177021046366

报告文号: 闽浩隆〔2022〕专审字第009号

报告日期: 2022年04月27日

报备时间: 2022年04月27日 10:46:24

签字注师: 陈明德, 陈伦斌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专项审计报告



事务所名称: 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事务所电话: 0591-87808117

传 真: 0591-83361886

通 信 地 址: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299号融信洋中城3号楼2612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

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

防伪查询: <http://ywbb.fjicpa.org.cn/index.aspx>

注协电话: 0591-87097005



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299号融信双杭城3号楼2611-2612 邮政编码:350004

电话: 13950210889 0591-87808117

微信号: 13950210889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

账号: 77360188000058855

2022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 专项审计报告

闽浩隆[2022]专审字第 009 号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:

我所接受贵局委托,对2022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(以下简称“本活动”)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于2022年04月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了审计核实,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游客信息汇总表等资料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运用科学的审核方法,按照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有关文件要求,实施了包括核对、计算等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申报单位负责,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一、活动概况

依据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(2022中国福州·新春文化旅游月活动总体方案)的通知》(榕文旅综〔2022〕1号)、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申报办法〉的通知》(榕文旅综〔2022〕6号)文件规定,参加本活动的“闽江游”运营单位共计1家,参与活动人数共计10131人,申请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300,000.00元。具体详见附件《2022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明细表》。

二、审核依据

我们审核的依据是：

1. 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〈2022 中国福州新春文化旅游月活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文旅综〔2022〕1 号）。

2. 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〈2022 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申报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榕文旅综〔2022〕6 号）。

3. 申请补贴资金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我们认为需提供的必要资料。

三、补助资金核实情况

本活动补助申报单位共计 1 家，参与活动人数共计 10131 人次，申请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 300,000.00 元。经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“闽江游”运营单位共计 1 家，累计补助人数按 10000 人次、每人按按照 30 元计算补助资金，活动拟补助人民币 300,000.00 元。具体详见附件《2022 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明细表》。

四、审核计算说明

1. 本活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-2 月 20 日。

2. 本活动审核期间依据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《2022 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申报办法》第一条规定申报对象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参加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的“闽江游”运营单位。

3. 本活动补助申报数依据申报单位申请报告的补贴金额

4. 本活动资金补助依据：

①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《2022 中国福州新春文化旅游月活动总体方案》第四条（四）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 第 3 点活动内容：活动期间，市民和游客通过“同程旅行”APP 或小程序购票预定当日航班，即

可参加 30 元乘坐闽江游船的优惠活动，每日上限 350 人。第七条第 3 点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政策：对闽江夜游运营企业参与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，每人按照 30 元予以补助，合计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②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《2022 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申报办法》第二条（二）补助标准对参与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并提供优惠船票的“闽江游”运营企业，按照每人 30 元标准予以补助，累计补助不超过 1 万人次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报告仅限于贵局用于关于 2022 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使用，如果用于其他方面引起的法律后果，与出具本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中国·福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陈伦毅

2022 年 04 月 27 日

附件:

2022年新春文化旅游月“特惠游闽江”活动补助明细表

单位: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申报单位	消费日期	活动情况申报数		活动情况审定数			
		单日人数	申报补助资金(元)	单日人数限额	补助人数	单人补助金额(元)	拟补助资金(元)
福建八方海上客运有限公司	2022-01-20	350		350			
	2022-01-21	344		344			
	2022-01-22	343		343			
	2022-01-23	350		350			
	2022-01-24	350		350			
	2022-01-25	280		280			
	2022-01-26	227		227			
	2022-01-27	350		350			
	2022-01-28	334		334			
	2022-01-29	308		308			
	2022-01-30	334		334			
	2022-01-31	21		21			
	2022-02-01	383		350			
	2022-02-02	313		313			
	2022-02-03	353		350			
	2022-02-04	347		347			
	2022-02-05	352	300,000.00	350	10,000.00	30.00	300,000.00
	2022-02-06	350		350			
	2022-02-07	350		350			
	2022-02-08	355		350			
2022-02-09	345		345				
2022-02-10	350		350				
2022-02-11	350		350				
2022-02-12	352		350				
2022-02-13	349		349				
2022-02-14	350		350				
2022-02-15	350		350				
2022-02-16	354		350				
2022-02-17	346		346				
2022-02-18	124		124				
2022-02-19	352		350				
2022-02-20	115		115				
总计		10,131.00	300,000.00	10,080.00	10,000.00	30.00	300,000.00